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
二、本次交易参与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3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8
六、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32
七、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	48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6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事项.....	69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69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70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71
十三、结论性意见.....	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红宝丽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5
雄林新材、目标公 司、东莞雄林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林有限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雄林新材前身
东莞吉鑫	指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雄林新材子公司
苏州雄林	指	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雄林新材子公司
香港雄林	指	雄林香港有限公司，为雄林新材子公司
越南雄林	指	雄林（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为香港雄林子公司
厚街分公司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安新分公司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新县分公司
道滘南阁分公司	指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滘南阁分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 产/标的资产	指	雄林新材 88%的股权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创投	指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宝丽聚氨酯	指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新开发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成业联	指	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宝源投资	指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宝丽第一大股东
交易对方	指	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
本次交易/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	指	红宝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雄林新材 88%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雄林新材 88%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过户至红宝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期间损益	指	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资产完成交割日期间的损益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香港、巴黎、硅谷、马德里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系 2011 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二）经办律师简介

经办律师为李文君、郑华菊。

李文君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现为本所合伙人。李文君律师曾参与或经办的证券项目主要有：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等。现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李文君律师的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电话：(+86)(25)89660987，传真：(+86)(25)89660966，电子信箱：liwenjun@grandall.com.cn。

郑华菊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为本所合伙人。郑华菊律师曾参与或经办的证券项目主要有：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等。

郑华菊律师的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电话：(+86)(25)89660902，传真：(+86)(25)89660966，电子信箱：zhenghuaju@grandall.com.cn。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

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及袁华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股权，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4,78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9,192.80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雄林新材 88% 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占比	发行股份数量 (股)
何建雄	40,035.89	12,010.77	30%	28,025.12	70%	36,443,593
南海成长	9,356.49	2,806.95	30%	6,549.54	70%	8,516,961
唐忠诚	3,504.14	1,051.24	30%	2,452.90	70%	3,189,724
中科中广	2,987.97	896.39	30%	2,091.58	70%	2,719,869
吴惠冲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王 志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陈启明	1,504.89	451.47	30%	1,053.42	70%	1,369,861
东创投	1,068.69	320.61	30%	748.08	70%	972,800
何秀芬	1,003.26	300.98	30%	702.28	70%	913,241
袁 华	501.63	150.49	30%	351.14	70%	456,620
合计	63,976.00	19,192.80	30%	44,783.20	70%	58,235,6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配套资金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雄林新材 88%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 44,783.2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价格 7.69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8,235,631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7.69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发行底价 7.69 元/股测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63,589 股。

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何建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何建雄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有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2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10%；

③何建雄其余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上述解禁期内，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解禁的除外）不得质押或托管。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于本次交易中以询价方式认购的红宝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6、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红宝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为过渡期间，雄林新材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盈利归红宝丽享有，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红宝丽。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参与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红宝丽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红宝丽持有的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97552B 的《营业执照》，红宝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芮益民
注册资本	60205.81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以上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

	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根据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体改字〔1994〕405 号），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金为人民币 1,017.82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计 1,017.82 万股。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135847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1 年 8 月，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7.82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07 股，总计派送红股 1,126.7267 万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3 股，总计转增 125.1919 万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 股，总计转增 2,015.2836 万股，三项合计送转 3,267.2022 万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1,017.82 万股增加至 4,285.0222 万股。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1007451，公司注册资本为 4,285.0222 万元。

（3）2006 年公司决定增资扩股，本次新增的 1,314.9778 万股股份全部由新股东认购。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总股本为 5,600 万股。本次增资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77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201633，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

（4）2007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41 号文《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红宝丽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5)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63 号《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新股。2011 年 7 月上旬，公司向 7 家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3.0844 万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23.0844 万元。

(6) 2012 年 5 月 16 日，红宝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 2 股红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为 53,646.1688 万股。

(7) 2012 年 8 月 2 日，红宝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 3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1.15 万股股票，激励对象出资额 2,163.312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3,646.1688 万股变更为 54,397.3188 万股。

(8) 2013 年 8 月 28 日，红宝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激励股票计 140,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397.3188 万股减至 54,383.2388 万股。

(9) 2014 年 4 月 17 日，红宝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部分及 13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1.97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4,383.2388 万股减至 54,141.2648 万股。

(10) 2015 年 4 月 21 日，红宝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部分及 5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4,141.2648 万股减至 53,927.4768 万股。

(11)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59.6422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559.6422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487.1190 万股。

(12) 2016 年 4 月 19 日,红宝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0%部分及 3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1.3080 万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60,487.1190 万股减至 60,205.811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宝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宝丽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红宝丽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为目标资产的出售方。

1、何建雄

何建雄,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10319691127****,住所为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考棚街。何建雄先生现持有雄林新材 3981.937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股本总额的 55.07%。

2、唐忠诚

唐忠诚,男,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311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现代城。唐忠诚先生现持有雄林新材 348.60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股本总额的 4.82%。

3、吴惠冲

吴惠冲,男,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码为 31010819650518****，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吴惠冲先生现持有雄林新材 199.2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股本总额的 2.76%。

4、王志

王志，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10319620914****，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金牛横路。王志先生现持有雄林新材 199.2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股本总额的 2.76%。

5、陈启明

陈启明，男，汉族，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20314****，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太大道。陈启明先生现持有雄林新材 149.40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股本总额的 2.07%。

6、何秀芬

何秀芬，女，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30321****，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西一路。何秀芬女士现持有雄林新材 99.60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股本总额的 1.38%。

7、袁华

袁华，男，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2219790207****，住所为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青莲庵村。袁华先生现持有雄林新材 49.80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股本总额的 0.69%。

8、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4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2318866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南海成长现持有雄林新材 930.2732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总股本的 12.8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成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郑伟鹤	5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黄 荔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3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4	丁宝玉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5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6	李曼芃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7	蔡馥芳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8	葛基标	1,4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9	沙 钰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0	薛惠琴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1	勇晓京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2	严蕴亚	1,2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3	倪赛佳	12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4	林辉军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5	程小冰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6	王传桂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孙有明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8	叶志群	2,3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吴昌生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	郑学明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1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2	段续源	2,5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3	李俊倩	16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4	王 萍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5	姜言礼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6	虞智勇	2,2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7	卢秀英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戴新宇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9	花田生	1,6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30	袁海波	4,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31	宋真琪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秦 曼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33	李 嘉	1,5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4	琚惠英	14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5	程应璋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邱 飞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侯 波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段龙义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钱 宏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陈 恩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1	李静华	1,2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4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5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46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47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48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8,000.00	100.00	-

9、东创投

东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166.7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77095304Y，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旭生）。东创投现持有雄林新材 105.90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总股本的 1.4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36.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	上海天贺投资部(有限合伙)	1,000.00	12.25	有限合伙人
3	温科焕	1,000.00	12.25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巨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7.35	有限合伙人
5	孙旭生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6	潘友洪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7	周锦贤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8	严勤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9	曾红	5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10	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0	0.8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8,166.70	100.00	-

10、中科中广

中科中广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68456872Y，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科中广现持有雄林新材 297.0875 万股股份，占雄林新材总股本的 4.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00	12.903
2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355
3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3
4	许安德	11,000.00	7.097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	10.323
6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07
7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52
8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26
9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26

10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0
11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45
12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45
13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6.129
合计		15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南海成长、东创投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中科中广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自然人主体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并审查雄林新材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东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124；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雄林新材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备案时间	主要投资领域
南海成长	SD1930	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4-04-09	国家扶持的新兴产业
东创投	SD5236	创业投资基金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02-04	投资领域涉及国家鼓励及资本市场认同的高新技术或高成长性的企业，包括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制造业和新兴农业等。
中科中广	SD1802	股权投资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0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

		基金		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	----	--	------	--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红宝丽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3日，红宝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宝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1) 2016年12月23日，雄林新材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公司88%的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

(2) 2016年12月14日，南海成长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3) 2016年12月23日，东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4) 2016年12月16日，中科中广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红宝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外，红宝丽就本次交易事项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雄林新材88%股权。雄林新材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的产品为TPU薄膜和TPU热熔胶膜，雄林新材所属塑料薄膜制造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②雄林新材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③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雄林新材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性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宝丽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红宝丽总股本602,058,110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58,235,631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43,163,58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703,457,330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①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②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2月24日），每股发行价格为7.69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2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7.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和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目标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承诺，雄林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已依法缴清出资，并依法持有雄林新材的股份，该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交易对方持有的雄林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雄林新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本次交易前，红宝丽实际控制人为芮敬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芮敬功仍为红宝丽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得到有效执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1) 本次交易完成后，雄林新材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得以提升，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相关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承诺，雄林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已依法缴清出资，并依法持有雄林新材的股份，该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交易对方持有的雄林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3,976.00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

超过33,192.80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作价金额的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的价格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2月24日），每股发行价格为7.69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2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7.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一) 《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23日，红宝丽与雄林新材、交易对方（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共同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及交易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1157号），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709.23万元。

协议各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976万元。

3、支付方式

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红宝丽向本次发行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5823.5631万股，向本次发行对方支付现金数额为19,1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应支付的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何建雄	40,035.89	3,644.3593	12,010.77
2	唐忠诚	3,504.14	318.9724	1,051.24

3	吴惠冲	2,006.52	182.6481	601.95
4	王 志	2,006.52	182.6481	601.95
5	陈启明	1,504.89	136.9861	451.47
6	何秀芬	1,003.26	91.3241	300.98
7	袁 华	501.63	45.6620	150.49
8	南海成长	9,356.49	851.6961	2,806.95
9	东创投	1,068.69	97.2800	320.61
10	中科中广	2,987.97	271.9869	896.39
合计		63,976	5,823.5631	19,192.80

4、资产交付

就标的股权的交割，交易对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四十五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红宝丽名下。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截至交割日，东莞雄林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红宝丽享有。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如东莞雄林产生盈利，则盈利归红宝丽享有；如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红宝丽进行全额补偿（交易对方之各方以其持有东莞雄林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红宝丽进行现金补偿，即交易对方中一方现金补偿数额为其过渡期内持有的东莞雄林的股份比例/88%×现金补偿金额）。

关于确定东莞雄林过渡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与红宝丽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

若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之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上述计算公式用现金方式向红宝丽全额补足。

6、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红宝丽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红宝丽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盈利补偿协议》

1、盈利承诺

何建雄承诺：雄林新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6000 万元、6900 万元。

2、补偿义务

每年具体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补偿的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协商确定的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 - 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就盈利补偿方式，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补偿方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红宝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送股比例)

若红宝丽在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红宝丽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东莞雄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东莞雄林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补偿方另行对红宝丽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方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

何建雄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总和为补偿限额。

3、补偿程序及期限

若补偿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红宝丽进行补偿的，红宝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红宝丽就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红宝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红宝丽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红宝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后，红宝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红宝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红宝丽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红宝丽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并在《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若《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经核查，上述《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系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可生效，对当事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六、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雄林新材基本情况

1、根据雄林新材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雄林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51547Q
名称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何建雄
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贰拾捌万肆仟零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热塑性聚氨酯薄膜（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氯乙烯鞋材、箱包、运动系列材料制品（仅限于为公司 TPU 客户提供配套）；从事热塑性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薄膜、定向聚丙烯及流延聚丙烯汽车用膜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热塑性聚氨酯新型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限、涉证和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雄	3981.937	55.07
2	唐忠诚	348.60	4.82
3	吴惠冲	199.20	2.76
4	王 志	199.20	2.76
5	陈启明	149.40	2.07
6	何秀芬	99.60	1.38
7	袁 华	49.80	0.69

8	南海成长	930.2732	12.87
9	东创投	105.90	1.47
10	中科中广	297.0875	4.11
11	红宝丽聚氨酯	867.4088	12.00
合计		7,228.4065	100.00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雄林有限的设立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何建雄、王志共同签署了《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联会验字[2009]G01103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东莞雄林（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何建雄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志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雄林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697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雄林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180.00	90.00
2	王 志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由何建雄、唐忠诚、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认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0]G01010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雄林有限已

收到原股东及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雄林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雄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雄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1,320.00	88.00
2	王 志	40.00	2.67
3	唐忠诚	60.00	4.00
4	陈启明	40.00	2.67
5	何秀芬	25.00	1.67
6	袁 华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雄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何建雄、唐忠诚、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0]G01077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止，雄林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雄林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8 日，雄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雄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2,610.00	87.00
2	王 志	90.00	3.00

3	唐忠诚	120.00	4.00
4	陈启明	90.00	3.00
5	何秀芬	60.00	2.00
6	袁 华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5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建雄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10%的股权共 3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惠冲，同意何建雄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3%的股权共 9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忠诚，同意何建雄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1%的股权共 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何建雄与吴惠冲、唐忠诚及王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9 日，雄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雄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2,190.00	73.00
2	吴惠冲	300.00	10.00
3	唐忠诚	210.00	7.00
4	王 志	120.00	4.00
5	陈启明	90.00	3.00
6	何秀芬	60.00	2.00
7	袁 华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4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惠冲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5%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何建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吴惠冲与何建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17 日，雄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雄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2340.00	78.00
2	唐忠诚	210.00	7.00
3	吴惠冲	150.00	5.00
4	王 志	120.00	4.00
5	陈启明	90.00	3.00
6	何秀芬	60.00	2.00
7	袁 华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614.4578 万元

2012 年 5 月 4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雄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614.45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4.4578 万元由新增股东新开发、南海成长和东创投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雄林有限及其原股东与新开发、南海成长及东创投共同签署《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雄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614.457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4.45783 万元由新开发、南海成长及东创投认缴，其中新开发认缴 307.228915 万元，南海成长认缴 253.012048 万元，东创投认缴 54.216867 万元。新开发、南海成长、东创投就本次增资应向雄林有限支付的对价分别为 4,250 万元、3,500 万元、75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认购款合计为 8,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雄林有限已收到新开发、南海成长、东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144,578.30 元（大写：陆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圆叁角），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8,855,421.70 元。各出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雄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雄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2,340.00	64.74
2	新开发	307.2289	8.50
3	南海成长	253.012	7.00
4	唐忠诚	210.00	5.81
5	吴惠冲	150.00	4.15
6	王 志	120.00	3.32
7	陈启明	90.00	2.49
8	何秀芬	60.00	1.66
9	东创投	54.2168	1.50
10	袁 华	30.00	0.83
合计		3,614.4578	100.00

因新开发为依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即商务部前身）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03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其于 2012 年 7 月增资认购雄林有限的股权，雄林有限的公司类型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2013 年 3 月 6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雄林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 年 6 月 26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单》，对新开发投资雄林有限的事项进行备案。

2013 年 6 月 26 日，雄林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3]0009 号）。

2013 年 7 月 29 日，雄林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7、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新开发、南海成长、东创投对雄林有限增资时，由新开发、南海成长与雄林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了《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由东创投与雄林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了《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上述“《补充协议一》”合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了雄林有限 2012 年及 2013 年的业绩目标，并约定在未满足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新开发、南海成长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的标准对其进行现金补偿。

由于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经各方进一步协商，同意以实际控制人向新开发、南海成长和东创投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案取代现金补偿方案。

2013 年 2 月 26 日，新开发、南海成长、东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股权补偿方案的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何建雄无偿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新开发，无偿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1.2353%的股权转让给南海成长，无偿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0.2647%的股权转让给东创投。何建雄与新开发、南海成长及东创投就上述安排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26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于雄林有限未能实现 2012 年业绩目标的情况，决定以雄林有限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向新开发、南海成长及东创投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来执行股权补偿方案。具体为：何建雄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新开发，何建雄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1.2353%的股权转让给南海成长；何建雄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0.2647%的股权转让给东创投。何建雄与新开发、南海成长及东创投就上述股份补偿事宜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8 日，吴惠冲与何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惠冲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0.83%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建雄。

2013 年 7 月 23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惠冲将其持有雄林有限 0.83%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建雄及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21 日，雄林有限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24 日，雄林有限取得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3]211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2 月 26 日，雄林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3]0009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雄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雄	2261.5663	62.57
2	新开发	361.4457	10.00
3	南海成长	297.6614	8.2353
4	唐忠诚	210.00	5.81
5	吴惠冲	120.00	3.32
6	王 志	120.00	3.32
7	陈启明	90.00	2.49
8	何秀芬	60.00	1.66
9	东创投	63.7844	1.7647
10	袁 华	30.00	0.83
合计		3,614.4578	100.00

（二）雄林新材的设立及变更

2014 年 1 月，雄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4 日，雄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雄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雄林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立信会计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经立信会计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3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61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雄林有限的净资产为 19,036.4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07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雄林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517.1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8 日，雄林有限的股东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

明、何秀芬、袁华、新开发、南海成长及东创投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3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65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东莞雄林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雄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9,036.42万元，按3.172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6,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剩余13,03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0日，东莞雄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东莞雄林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

2014年1月20日，东莞雄林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4]31号），同意雄林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东莞雄林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号）。

2014年1月28日，东莞雄林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雄	3,754.20	62.57
2	唐忠诚	348.60	5.81
3	吴惠冲	199.20	3.32
4	王 志	199.20	3.32
5	陈启明	149.40	2.49
6	何秀芬	99.60	1.66
7	袁 华	49.80	0.83
8	新开发	600.00	10.00
9	南海成长	494.10	8.235
10	东创投	105.90	1.765

合计	6,000.00	100.00
----	----------	--------

2、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436.1732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雄林新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436.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6.1732 万元由南海成长认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9 月 9 日，雄林新材与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雄林新材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436.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海成长认缴。南海成长的总出资额为 4,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6.1732 万元。本次增资的溢价部分，计入雄林新材的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52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止，雄林新材已收到南海成长缴纳的货币出资，其中 436.173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3,563.826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雄林新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36.173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雄林新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462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6,436.1732 万元人民币，净增 436.1732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15 日，雄林新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 号）。

2014 年 11 月 12 日，雄林新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雄林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雄	3,754.2000	58.3297
2	唐忠诚	348.6000	5.4163
3	吴惠冲	199.2000	3.0950
4	王 志	199.2000	3.0950

5	陈启明	149.4000	2.3213
6	何秀芬	99.6000	1.5475
7	袁 华	49.8000	0.7738
8	新开发	600.0000	9.3223
9	南海成长	930.2732	14.4538
10	东创投	105.9000	1.6454
合计		6,436.1732	100.0000

3、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228.406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雄林新材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436.1732 万元增加至 7,228.40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2.2333 万元由新增股东成业联、中科中广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5 日，雄林新材及其原股东与成业联、中科中广共同签署《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雄林新材的注册资本由 6,436.1732 万元增加至 7,228.40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业联、中科中广认缴，其中：成业联的总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5.1458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6.85%；中科中广的总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0875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4.11%。本次增资的溢价部分，计入雄林新材的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4005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雄林新材已收到成业联、中科中广缴纳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 792.2333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部分 7,207.76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雄林新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8.406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雄林新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546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436.1732 万元增至 7,228.406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雄林新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

号)。

2014年12月17日，雄林新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雄林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雄	3,754.20	51.92
2	唐忠诚	348.60	4.82
3	吴惠冲	199.20	2.76
4	王 志	199.20	2.76
5	陈启明	149.40	2.07
6	何秀芬	99.60	1.38
7	袁 华	49.80	0.69
8	新开发	600.00	8.30
9	南海成长	930.2732	12.87
10	东创投	105.90	1.47
11	成业联	495.1458	6.85
12	中科中广	297.0875	4.11
合计		7,228.4065	100.00

4、2016年11月股份转让

2016年11月20日，何建雄与新开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受让新开发持有的雄林新材8.3%的股份。

2016年11月20日，何建雄与成业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成业联持有的雄林新材6.85%的股份。

2016年11月30日，红宝丽聚氨酯与何建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何建雄持有的雄林新材12%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雄林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雄	3981.937	55.07
2	唐忠诚	348.60	4.82

3	吴惠冲	199.20	2.76
4	王 志	199.20	2.76
5	陈启明	149.40	2.07
6	何秀芬	99.60	1.38
7	袁 华	49.80	0.69
8	南海成长	930.2732	12.87
9	东创投	105.90	1.47
10	中科中广	297.0875	4.11
11	红宝丽聚氨酯	867.4088	12.00
合计		7,228.4065	100.00

（四）雄林新材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林新材共计设立了东莞吉鑫、苏州雄林、香港雄林三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雄林设立了越南雄林，具体如下：

1、东莞吉鑫

经核查，东莞吉鑫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5556555U
住 所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中信路
法定代表人	何建雄
注册资本	26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0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吉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雄林新材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吉鑫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存续。

2、苏州雄林

经核查，苏州雄林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85575386178T
住 所	太仓市沙溪镇泰东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袁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热塑性聚氨酯（TPU）制品、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制品；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1 年 05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雄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雄林新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雄林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存续。

3、香港雄林

2014年11月7日，广东省商务厅向雄林新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400059号），就雄林新材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香港雄林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备案手续。

根据香港廖何陈律师行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香港雄林的《法律意见》，

香港雄林于2014年10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2161230），住所为Room 20A, Kiu Fu Commercial Buildin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经营范围为投资和贸易，注册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200.00万美元。何建雄为香港雄林唯一董事。

香港雄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雄林新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香港廖何陈律师行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香港雄林的《法律意见》，香港雄林依法设立，自成立以后一直有效存续。

综上，雄林新材境外投资设立香港雄林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

4、越南雄林

根据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雄林（越南）责任有限公司遵守越南法律情形之法律意见书》（编号：02/2016/YK-VN），越南雄林基本情况如下：

越南雄林于2015年2月12日在越南注册设立，持有编号为472043001199号的首次投资执照，越南雄林的住所为同奈省隆庆社竹溪工业区D1路，经营范围为生产鞋业TPU及原辅料，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

越南雄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雄林	400	100
合计	400	100

根据雄林新材的说明及上述法律意见书，越南雄林的设立及经营活动符合越南法律规定；越南雄林在经营活动过程中，未遭受越南政府审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获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的纠纷。

（五）分公司

经雄林新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共设立了厚街分公司、安新分公司、道滘南阁分公司三家分公司，

具体如下：

1、厚街分公司

名 称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900001014842
住 所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河田大道
负 责 人	陈顺华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热塑性聚氨酯新型材料研发；产销：热塑性聚氨酯薄膜（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氯乙烯鞋材、箱包、运动系列材料制品；销售：热塑性聚氨酯，定向聚丙烯，流延聚丙烯汽车用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安新分公司

名 称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新县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632300016302
住 所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店上村
负 责 人	何建雄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热塑性聚氨酯薄膜、箱包；从事热塑性聚氨酯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道滘南阁分公司

名 称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滘南阁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9Q67J
住 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南阁十路
负 责 人	何建雄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热塑性聚氨酯薄膜（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氯乙烯鞋材、箱包、运动系列材料制品（仅限于为公司 TPU 客户提供配套）；从事热塑性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薄膜、定向聚丙烯及流延聚丙烯汽车用膜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热塑性聚氨酯新型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限、涉证和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5 月 0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雄林新材及其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目标公司的重大资产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林新材的主要资产如下：

1、房产

（1）雄林新材拥有的房产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676317 号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2,834.00	2059/5/31	非住宅（厂房一）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676318 号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2,831.20	2059/5/31	非住宅（厂房二）	已抵押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676319 号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2,432.23	2059/5/31	非住宅（厂房四）	已抵押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676320 号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2,237.07	2059/5/31	非住宅（厂房三）	已抵押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600786596 号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大道 2 号南峰商业广场裙楼商铺 1100	64.00	2075/1/12	非住宅	/
6	安新县房权证三台镇字第 0010765	安新县三台镇店上村（安新县三台鞋材、鞋业交易中心东区 7 号楼 2 号）	315.61	2051/10/21	商业	/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909992 号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4,323.60	2063/2/28	非住宅（厂房）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雄林新材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在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工业区的地块上尚有 2 栋房屋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对应的土地证编号	使用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东府集用（2012）第 1900090703077 号	雄林新材	厂房、仓库、研发部办公场所	8,076.00
2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雄林新材	宿舍	5,170.00

根据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东莞市道滘房地产管理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文件：上述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属于违法建筑。上述房屋尚未被列入未来五年的拆迁计划中，我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发出过任何要求拆除或依法没收上述房屋的文件及要求，亦没有或收到任何政府相关部门发出的类似文件及要求。

根据雄林新材出具的说明，雄林新材已在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新建厂区（即南阁工业园），新厂区建成后，雄林新材拟将研发部和上述瑕疵房屋内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移至新厂区，该瑕疵房屋改作公司仓库用途。

对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之瑕疵房产，雄林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房产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鉴于上述两栋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其所在地的房屋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实该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没有被列入未来五年的拆迁计划；雄林新材已新建了替代性的新厂区；雄林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使用上述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房产带来的一切风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之瑕疵房产不会对雄林新材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东莞吉鑫拥有的房产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吉鑫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622337 号	东莞市常平 镇九江水村	1,006.21	2052/7/7	非住宅（厂 房一）	已抵 押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700628375 号	东莞市常平 镇九江水村	265.17	2052/7/7	非住宅（办 公楼）	已抵 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吉鑫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吉鑫尚有 3 栋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1	东莞吉鑫	东莞市常平镇九 江水村	厂房	1,013.95
2	东莞吉鑫		仓库	133.74

3	东莞吉鑫		宿舍	302.23
---	------	--	----	--------

根据雄林新材出具的说明，东莞吉鑫厂区土地面积共 15.68 亩，其中 5.68 亩土地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三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在宗地即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东莞吉鑫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但该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争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所在地未被列入政府未来五年的拆迁计划，我镇相关部门未因上述权属证明问题给予东莞吉鑫作出行政处罚，也未发出任何要求回收或拆除上述房屋的文件或要求。

2016 年 10 月 23 日，常平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委员会在《东莞日报》刊登了《常平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社会公示》，项目名称为东莞吉鑫，申请补办证书类型为土地权证及房产证。

对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之瑕疵房产，雄林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房产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鉴于上述无证房屋主要用作东莞吉鑫的职工宿舍、仓库和厂房，不是东莞吉鑫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东莞吉鑫拥有和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争议；东莞吉鑫为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正在补办相关手续；雄林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使用该房产可能带来的各项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使用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之瑕疵房产不会对东莞吉鑫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苏州雄林拥有的房产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雄林拥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太房权证太仓字	沙溪镇新北西	3,729.87	2048/11/11	厂房	/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100184634 号	路 121 号				
2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3100 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 1 幢	59.41	2048/11/11	非居住	已抵押
3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3101 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 3 幢	490.44	2048/11/11	非居住	已抵押
4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3102 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 4 幢	490.44	2048/11/11	非居住	已抵押
5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3103 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 5 幢	72.37	2048/11/11	非居住	已抵押
6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3104 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 6 幢	94.86	2048/11/11	非居住	已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雄林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雄林尚有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对应的土地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公路南侧	太国用（2011）第 023008748 号	食堂及宿舍	255.36
2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公路南侧		办公室	102.60
3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公路南侧		配电间	117.34
4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公路南侧		厕所	10.00
5	沙溪镇泰东村三组茜直公路南侧		造粒车间（增建部分）	311.63
合计				796.93

2011 年 8 月 2 日，苏州雄林与美可视（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美可视（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将其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000016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1,207.52 平方米房产、太国用（2002）字第 2301900-1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占地面积为 4,789.8 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苏州雄林。根据雄林新材说明，苏州雄林购买房地产时，尚有 796.9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无法补办权证。

对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之瑕疵房产，雄林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房产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雄林未取得部分房屋的所有权证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屋主要为办公室、食堂、宿舍等辅助建筑，且雄林新材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对苏州雄林因上述房产遭受的各项损失承担补偿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苏州雄林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雄林新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坐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 权利
1	东府集用(2012)第1900090703077号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	工业用地	流转 出让	2059/5/31	13,155.38	已抵押
2	东府集用(2013)第1900090503383号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工业用地	流转 出让	2063/2/28	29,876.74	/
3	粤(2016)东莞市不动产权第0028345号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7/1	16,359.9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雄林新材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东莞吉鑫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①东莞吉鑫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吉鑫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证号	土地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东府国用（2006）第特 465 号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7/7	6,666.71	已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吉鑫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东莞吉鑫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经核查，东莞吉鑫厂区土地面积共 15.68 亩，除上述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外，仍有一处 5.68 亩土地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针对东莞吉鑫使用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东莞吉鑫由于历史原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争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经核查，上述土地权证补办情况及进展如下：

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修订）》（2009 年）的规定，已建房屋补办权证须填写《已建房屋补办<国有土地使用证>收费及罚款明细表》，该表格设置了环节、收费及罚款项目、征收对象及缴费流程、征收标准等，由此，该细则确定了先处罚再补办原则。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对东莞吉鑫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常平镇九江水村中信路“瓦佛”占用面积为 3788.5 平方米（合 5.68 亩）集体土地的事宜进行调查，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处罚决定书》（东国土资（执法）[2015]903 号），对非法占用 3,788.5 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计罚款 37,885 元；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 3,788.5 平方米土地给村集体。该处罚决定书还明确了所占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常平镇政府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递送了“东莞市常平镇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申请，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收文回执。

2016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常平分局出具了《关于审核已建房屋是否符合补办土地权利证书手续条件的复函》（常平补土复[2016]第 1 号），认为

位于常平镇九江水村、用地面积 3,738.48 平方米的地块，属于补办范围，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办理批次报批手续。

2016 年 10 月 23 日，常平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在《东莞日报》刊登了“补办房地产权证社会公示”，补办证件为土地权证及房产证。

2016 年 12 月 6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常平分局向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下发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该社按照常平镇人民政府文件规定，按照 64 元/平方米标准预缴新增建设用地(,3738 平方米)土地有偿使用费，合计 242,368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吉鑫向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缴纳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738 平方米）计 242,368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向东莞市财政局常平分局缴纳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738 平方米）计 242,368 元。

雄林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土地被依法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公司及东莞吉鑫实际经营的。本人将对公司、东莞吉鑫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东莞吉鑫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虽然因历史原因东莞吉鑫厂区部分土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至今一直正常使用，未发生权属纠纷；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正在补办过程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使用该土地及地上房屋可能带来的各项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使用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瑕疵土地不会对雄林新材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苏州雄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雄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证号	土地坐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太国用（2011） 第 023008748 号	沙溪镇泰东村三 组茜直公路南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2048/11/11	4,789.8	已抵 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雄林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商品和服务分类
1		10780968	2013-06-28- 2023-06-27	35	广告；电视商业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		10858514	2013-08-07- 2023-08-06	18	动物皮；金箔加工用肠膜；皮板；鞣制过的皮；仿皮革；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背皮（兽皮的一部分）；皮制系带；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革封套
3		10858448	2013-08-07- 2023-08-06	17	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农用地膜；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条；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4		10780969	2013-06-28- 2023-06-27	17	非包装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半加工塑料物质；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隔音材料；绝缘材料；电线绝缘体；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封拉线（卷烟）
5		9117267	2012-02-14- 2022-02-13	1	苯甲酸；对苯二酚；二苯胺；二氧化钾；甲基苯酯；碱；酸；乙基醚；乙醛；
6		10872846	2013-08-21- 2023-08-20	1	甲基苯；乙基醚；对苯二酚；二苯胺；乙醛；酯；聚丙烯；聚氯乙烯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聚氨酯
7		10780970	2013-06-28- 2023-06-27	16	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牛皮纸；保鲜膜；糖果包装纸；微波烹饪袋；制模型用塑料

8		10858567	2013-08-07- 2023-08-06	35	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宣传；电视商业广告；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
---	---	----------	---------------------------	----	--

4、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 TPU 复合膜的制造方法	ZL201010291107.8	2010.09.21-2030.09.19
2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双层膜共挤流延的方法及其设备	ZL200910041615.8	2009.08.04-2029.08.03
3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对压生产 TPU 薄膜的方法	ZL200910041612.4	2009.08.04-2029.08.03
4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薄膜或皮革的改色及后处理的方法	ZL200710074787.6	2007.06.12-2027.06.11
5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免车缝的热熔胶 TPU-PU 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60221.5	2013.08.16-2033.08.15
6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铁轨减震垫板的制作方法	ZL201110039512.5	2011.02.16-2032.02.15
7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免车缝的热熔胶 TPU 皮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59652.X	2013.08.16-2033.08.15
8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无卤阻燃聚氨酯发泡塑料	ZL201310463539.6	2013.10.08-2033.10.09
9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加贴天然皮革的 TPU 合成革	ZL201210226479.1	2012.06.22-2032.06.21
10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 PU 鞋底浇注生产线用集中加热温控系统	ZL201410684021.X	2014.11.25-2034.11.24
11	雄林新材、东莞吉鑫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 TPU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77848.3	2014.09.18-2034.09.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2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 TPU 防水透湿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78632.9	2014.09.18-2034.09.17
13	雄林新材、东莞吉鑫	发明专利	用于球膜的高耐磨透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71122.1	2014.07.30-2034.07.29
14	雄林新材、东莞吉鑫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磨透明 TPU 球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71121.7	2014.07.30-2034.07.29
15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ZL201410350446.7	2014.07.22-2034.07.21
16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TPU 功能性发泡薄膜	ZL201310463540.9	2013.10.08-2033.10.07
17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湿式 PU 加贴 TPU 薄膜	ZL201310463107.5	2013.10.08-2033.10.07
18	雄林新材	发明专利	TPU 充气筒膜	ZL201310462940.8	2013.10.08-2033.10.07
19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 TPU 夹布的制造设备	ZL201120081156.9	2011.03.25-2021.03.24
20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吹膜机	ZL201120081213.3	2011.03.25-2021.03.24
21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膜流延卷取装置	ZL201120086285.7	2011.03.29-2021.03.28
22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薄膜延流对压装置	ZL201120081178.5	2011.03.25-2021.03.24
23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贴合布的制造设备	ZL201120081163.9	2011.03.25-2021.03.24
24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膜生产设备	ZL201120086284.2	2011.03.29-2021.03.28
25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薄膜改色及后处理设备	ZL201120081173.2	2011.03.25-2021.03.24
26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薄膜试样机	ZL201120157453.7	2011.05.18-2021.05.17
27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鞋材加压收卷设备	ZL201120086283.8	2011.03.29-2021.03.28
28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双层共挤流延设备	ZL201120081151.6	2011.03.25-2021.03.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29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设置有喂料机的 TPU 吹膜机	ZL201120081190.6	2011.03.25-2021.03.24
30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低透防水透湿膜生产设备	ZL201120081223.7	2011.03.25-2021.03.24
31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加贴 TPU 膜的超纤人造革	ZL201120363349.3	2011.09.23-2021.09.22
32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共挤 TPU 薄膜	ZL201120504574.4	2011.12.07-2021.12.06
33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阻燃吸音热熔胶装饰料	ZL201120541857.6	2011.12.22-2021.12.21
34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 TPU 贴合薄膜	ZL201120429826.1	2011.11.03-2021.11.02
35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加贴 TPU 膜的 PU 人造革	ZL201120363473.X	2011.09.23-2021.09.22
36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 TPU 夹布	ZL201320460290.9	2013.07.31-2023.07.30
37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家具用 PU 合成革	ZL201320460321.0	2013.07.31-2023.07.30
38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隔尿垫	ZL201320460307.0	2013.07.31-2023.07.30
39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缠绕薄膜流延成型生产线	ZL201420288993.2	2014.06.03-2024.06.02
40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薄膜原料混合机	ZL201420348565.4	2014.06.27-2024.06.26
41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流延冷却装置	ZL201420325704.1	2014.06.19-2024.06.18
42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PU 鞋底浇注生产线用集中加热温控系统	ZL201420714421.6	2014.11.25-2024.11.24
43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 PU 鞋底浇注生产线用压力控制系统	ZL201420714524.2	2014.11.25-2024.11.24
44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喷涂装置	ZL201420715223.1	2014.11.25-2024.11.24
45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螺旋棒挤棒机头	ZL201420715220.8	2014.11.25-2024.11.24
46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聚氨酯喷涂装置	ZL201420715283.3	2014.11.25-2024.11.24
47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复合棒材挤棒机头	ZL201420715039.7	2014.11.25-2024.11.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48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喷涂聚氨酯的喷枪	ZL201420715282.9	2014.11.25-2024.11.24
49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用薄膜生产用自动换网装置	ZL201620380552.4	2016.04.27-2026.04.26
50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用薄膜的厚度检查装置	ZL201620341201.2	2016.04.20-2026.04.19
51	雄林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聚氨酯板设备	ZL201520459889.X	2015.06.29-2025.06.28
52	东莞吉鑫	发明专利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加工工艺	ZL201310005295.7	2013.01.08-2033.01.07
53	东莞吉鑫、苏州雄林	发明专利	一种纳米抗菌 TPU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70466.0	2014.07.30-2034.07.29
54	东莞吉鑫、苏州雄林	发明专利	一种纳米抗菌聚氨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70900.5	2014.07.30-2034.07.29
55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原料干燥机	ZL201420293917.0	2014.06.05-2024.06.04
56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自检的 TPU 生产装置	ZL201320182967.7	2013.04.12-2023.04.11
57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自动测速造粒机	ZL201320007185.X	2013.01.08-2023.01.07
58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检测 TPU 挤出造粒的自动进刀装置	ZL201320007187.9	2013.01.08-2023.01.07
59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法生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设备	ZL201320007184.5	2013.01.08-2023.01.07
60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吹膜机	ZL201320007192.X	2013.01.08-2023.01.07
61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 TPU 的设备	ZL201320007191.5	2013.01.08-2023.01.07
62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热塑性聚氨酯的挤出螺杆	ZL201320007188.3	2013.01.08-2023.01.07
63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干燥设备	ZL201320007186.4	2013.01.08-2023.01.07
64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多螺杆式挤出机	ZL201420287614.8	2014.06.03-2024.06.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65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发泡机	ZL201520459817.5	2015.06.29- 2025.06.28
66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高压发泡机的混合装置	ZL201520458974.4	2015.06.29- 2025.06.28
67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聚醇间歇式脱水装置	ZL201520547878.7	2015.07.27- 2025.07.26
68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聚醇连续式喷雾脱水装置	ZL201520547877.2	2015.07.27- 2025.07.26
69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聚酯多元醇连续降膜脱水装置	ZL201520547860.7	2015.07.27- 2025.07.26
70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预聚体合成装置	ZL201520547875.3	2015.07.27- 2025.07.26
71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预聚体间歇式合成装置	ZL201520547863.0	2015.07.27- 2025.07.26
72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弹性体预聚体连续合成装置	ZL201520547603.3	2015.07.27- 2025.07.26
73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聚氨酯加工主机的螺杆式流量计	ZL201520547916.9	2015.07.27- 2025.07.26
74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灌注机	ZL201520547949.3	2015.07.27- 2025.07.26
75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灌注机混合头清洗装置	ZL201520547604.8	2015.07.27- 2025.07.26
76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	ZL201520548755.5	2015.07.27- 2025.07.26
77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用混合搅拌装置	ZL201520547961.4	2015.07.27- 2025.07.26
78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用加料装置	ZL201520547959.7	2015.07.27- 2025.07.26
79	东莞吉鑫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加工主机的原料输送隔膜泵	ZL201520547855.6	2015.07.27- 2025.07.26
80	苏州雄林	发明专利	一种双工位中心卷取装置	ZL201410152435.8	2014.04.16- 2034.04.15
81	苏州雄林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卷取中透防水透湿 TPU 膜	ZL201210226476.8	2012.06.22- 2032.03.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82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加贴超纤人造革的 TPU 合成皮革	ZL201320016845.0	2013.01.14-2023.01.13
83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复合膜生产设备	ZL201220468012.3	2012.09.14-2022.09.13
84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吹塑机合模模具的更换装置	ZL201420184007.9	2014.04.16-2024.04.15
85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 TPU 复合膜	ZL201220469720.9	2012.09.14-2022.09.13
86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阻燃吸音热熔胶装饰料	ZL201220467927.2	2012.09.14-2022.09.13
87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无车缝热熔胶皮革	ZL201220468013.8	2012.09.14-2022.09.13
88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TPU 薄膜	ZL201220469696.9	2012.09.14-2022.09.13
89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复合气泡膜	ZL201320460603.0	2013.07.31-2023.07.30
90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防水透湿面料	ZL201320460652.4	2013.07.31-2023.07.30
91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加贴 TPU 膜的 PVC 薄膜或 PVC 人造革	ZL201120363484.8	2011.09.23-2021.09.22
92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成型复合薄膜用模具	ZL201420293918.5	2014.06.05-2024.06.04
93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TPU 薄膜制造的热混机	ZL201520508954.3	2015.07.15-2025.07.14
94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薄膜分卷机	ZL201520455820.X	2015.06.29-2025.06.28
95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膜生产设备	ZL201520454822.7	2015.06.29-2025.06.28
96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吹膜机	ZL201520452771.4	2015.06.29-2025.06.28
97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薄膜生产用压延辊	ZL201520528472.4	2015.07.21-2025.07.20
98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薄膜用压延辊	ZL201520528543.0	2015.07.21-2025.07.20
99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吹膜机	ZL201520528079.5	2015.07.20-2025.07.19
100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的隔热复合膜	ZL201520527440.2	2015.07.20-2025.07.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01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气抗菌型医用 TPU 复合薄膜	ZL201520528078.0	2015.07.20-2025.07.19
102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热混机	ZL201520509039.6	2015.07.15-2025.07.14
103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 TPU 吹膜装置	ZL201520528080.8	2015.07.20-2025.07.19
104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气垫膜	ZL201520508955.8	2015.07.15-2025.07.14
105	苏州雄林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气布料	ZL201520508953.9	2015.07.15-2025.07.14

5、土地租赁

经核查，越南雄林存在如下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土地出租方	土地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vnd)
	安平 SONADEZI 股份公司	雄林越南	工业	2015-3-10-2062-02-20	31,839.00	18,349,653,066

根据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雄林（越南）责任有限公司遵守越南法律情形之法律意见书》（编号：02/2016/YK-VN），上述土地租赁合约具有法律效力且公司已获得审权机关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越南雄林承租及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符合土地法相关规定，符合对外投资企业相关法规，获得越南法律保护；针对承租地所投资建设的厂房、办公室工程等，可申请拥有权证书。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6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负债总额为 14,270.73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63.07%
应付票据	914.00	6.40%
应付账款	3,269.36	22.91%
预收款项	301.51	2.11%
应付职工薪酬	299.25	2.10%
应交税费	309.27	2.17%
应付利息	44.23	0.31%
其他应付款	94.52	0.66%
其他流动负债	36.12	0.25%
流动负债合计	14,268.27	99.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	0.02%
非流动负责合计	2.47	0.02%
负债总计	14,270.73	100.00%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雄林新材提供的诉讼等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林新材未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万元)	诉讼阶段及结果
1	雄林新材	莆田市鼎兴鞋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25	胜诉，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2		安新县三台镇王公堤泮克制鞋厂、赵岩（制鞋厂厂长、实际经营者）	买卖合同纠纷	12.00	已调解，已部分执行（已支付 6 万）
3		宁波汉邦管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	已立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4		福建美明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36	已立案，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庭
5		义乌市拓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10	执行终结，发现财产可恢复执行
6		东莞市辉业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74	胜诉，中止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万元)	诉讼阶段及结果
7	苏州雄林	苏州联硕实业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买卖合同 纠纷	8.72	胜诉，进入执行程序
8		姚庆殊	分期付款 买卖合同 纠纷	15.66	胜诉，进入执行程序
9		彭应龙	买卖合 同纠纷	115.15	胜诉，进入执行程序
10		常熟市鑫兴发服饰辅料 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51.30	胜诉，未申请强制执行 (已部分支付货款，尚 欠 232652.04 元)
11		吴江长兆纺织整理有限 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0.08	胜诉，执行终结，发现 财产线索可恢复执行
12	苏州雄林	绍兴县松楠纺织品加工 厂	买卖合 同纠纷	31.47	胜诉，现处于执行过程 中
13	深圳市龙 岗区平湖 永盛塑胶 商行	雄林新材	买卖合 同纠纷	6.10	原、被告已签收调解书
	合计			417.93	

注：上述表格中的诉讼标的主要为涉案货款金额，如与诉讼文书存在不一致之情形，主要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行政处罚

经核查，雄林新材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因雄林新材财务人员疏忽，导致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对雄林新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银)罚字[2015]第 1-752 号)，对雄林新材处以罚款 0.49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下发后，雄林新材已缴纳了罚款。

鉴于该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并非雄林新材故意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管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雄林新材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2) 由于东莞吉鑫于 2010 年向他人购买的 5.68 亩集体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为使企业资产权属清晰，东莞吉鑫根据东莞市相关政策履行补办手续。根

据“先处罚、后补办”的原则，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向东莞吉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土资（执法）决字[2015]903 号），要求将土地归还村集体并对东莞吉鑫处以罚款 3.79 万元的处罚。处罚决定下发后，东莞吉鑫已缴纳了罚款，并继续根据相关政策补办申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东莞吉鑫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系历史原因所致，相关部门已经受理东莞吉鑫补办申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申请，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吉鑫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四）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雄林新材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何建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建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雄林新材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东莞吉鑫	4,000 万	2015.8.17	2018.8.17	否
东莞吉鑫	4,500 万	2016.3.25	2017.3.24	否

东莞吉鑫	8,000 万	2016.8.1	2019.8.1	否
东莞吉鑫	4,000 万	2014.5.15	2015.5.14	是
东莞吉鑫	4,000 万	2014.6.13	2017.6.13	是
东莞吉鑫	1,000 万	2014.3.28	2017.3.28	是
东莞吉鑫	3,000 万	2015.9.29	2016.9.28	是
东莞吉鑫	2,000 万	2015.4.20	2017.4.19	是
东莞吉鑫	5,000 万	2012.11.27	2014.11.26	是
何建雄				
东莞吉鑫	2,860 万	2012.5.18	2014.5.17	是
何建雄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78,434.35	1,837,038.33	1,792,402.65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何建雄承诺如下：

(1)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红宝丽（含红宝丽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红宝丽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与红宝丽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宝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红宝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602,058,110 股，其中宝源投资持有公司 168,557,4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红宝丽芮敬功持有宝源投资 55.18%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6,790,314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源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雄林新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红宝丽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下属子公司，下同）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红宝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何建雄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红宝丽，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目前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红宝丽同意，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红宝丽或/和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红宝丽目前业务或/和标的公司目前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标的公司和/或红宝丽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红宝丽同意。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红宝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

同业竞争，该等措施是可行的，有效的。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中红宝丽系向特定对象即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陈启明、王志、何秀芬、袁华、新开发、南海成长、东创投、成业联、中科中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股权类资产所对应的目标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因此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的转移或承担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目标资产为股权，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红宝丽就本次交易在指定媒体做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16年10月10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

3、2016年10月24日，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

4、201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

5、2016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

6、2016年11月10日，公司申请延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

7、2016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

8、2016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9、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

10、2016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

11、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8）。

12、2016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9）。

13、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0）。

14、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事项形成的相关决议，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2016年10月10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止）相关人员买卖红宝丽股票的情况如下：

宝源投资董事芮敬贵的妻子魏素梅于2016年6月13日从二级市场买入红宝丽股票83,400股，并于2016年6月15日全部卖出。根据魏素梅的说明，其买卖上述股票是根据对股票行情的个人判断，纯属个人独立投资行为；红宝丽于2016年10月10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其未直接或通过芮敬贵接触过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任何信息，买入、卖出红宝丽股票不存在获取及利用红宝丽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红宝丽的说明，红宝丽高层论证重组可行性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魏素梅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本次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表：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从业资质。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适格主体，本次交易的相关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将其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红宝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本次交易还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李文君

郑华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